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傅冠錡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69

電子信箱: 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4214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説明 — (1421407A00_ATTCH1.pdf 、 1421407A00_ATTCH2.pdf 、 1421407A00_ATTCH3.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 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南寧高中

114/10/14



第1頁 共1頁